附件6：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督察政策建议及专项行动实施跟踪》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督察政策建议及专项行动实施跟踪》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31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1.项目内容：开展规划土地执法政策动态分析、焦点问题研究，规划土地执法领域专项行动实施跟踪，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问题梳理与跟踪研究，规划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实施跟踪等工作。2.项目用途：贯彻落实城乡规划建设工作要求，充分配合国家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工作，加强对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工作实施跟踪、调查评估及形势研判，强化细化规划土地执法工作，为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规划土地执法等工作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3.成果数量：（1）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政策分析报告（2）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领域专项行动实施分析报告（3）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涉及深圳市的问题情况梳理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4）2024年度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实施评估报告。4.简要技术需求：（1）规划土地执法政策动态跟踪、焦点问题分析跟踪本年度政策要点，研究分析焦点问题；梳理汇总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规划土地执法领域政策文件、标准规范等。（2）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领域各类专项行动总体实施跟踪与分析针对国家、省市指定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组织的规划土地执法领域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全过程跟踪实施进度，协助总结分析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3）2023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涉及深圳市的问题跟踪与分析根据2023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要求，针对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清单，做好督察重点问题研究与跟踪，为我市2023年度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提供工作建议。（4）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涉及深圳市的问题整治进展跟踪与动态更新针对深圳市2022年及以前历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的问题清单，跟踪进展情况，为历年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提供政策依据及技术支撑。（5）深圳市规划土地执法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及优化策略研究分析本年度部、省、市涉及规划土地执法领域监督检查重点；协助市规划土地执法机构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检查发现问题研究分析等日常技术支持。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一）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2018年以来，我局陆续组织开展涉及规划土地督察的各类专项工作，逐步形成每年定期开展的常规性项目。本项目选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委托单位的理由为以下三点：一是项目工作内容的专业性、复杂性、特殊性。项目内容涉及规划土地执法政策研究、数据调查分析、执法评估等多项技术性工作，要求委托单位具备城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和执法查处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数据处理等综合技术能力；二是项目工作内容的一致性、延续性。委托单位持续开展数年，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政策研究基础，能够较好的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成果的一致性；三是业务信息特殊性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掌握各项督察、专项执法工作政策要求，跟踪实施情况，部分涉及到敏感事项，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单位，存在一定的信息风险。 （二）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理由从项目的安全性、公平性、专业性和延续性的角度出发，选取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作为委托单位，理由如下：1.基于工作的专业性。规划土地执法领域的各项工作需要供应商具有城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和执法查处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数据处理等专业性、技术性。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是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规划、土地、交通、市政等各项业务的事业单位，有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等多专业性技术人才，具备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2.基于工作的延续一致性。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连续多年承担规划土地督察、国家自然资源督察等相关研究项目，在自然资源督察、规划土地执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基础和技术经验，具备承担此项目的技术条件。3.基于工作的信息安全性。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长期以来承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量涉及保密性政策文件研究工作，有着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优质安全的保密设备，能够保证相关保密文件的安全性。综上，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基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工作的专业性、保密性，以及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4年9 月3日起至2024年9 月6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李小六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 83670419　 传真：0755- 23930198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